

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 二期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SCDSA12502073

招标人：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曾丽娟（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曾丽娟（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李观坤（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使用指引

一、制定宗旨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制定了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1.4.22修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5.28）；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12.27）；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2018.3.19）；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六)《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20号令）；
- (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9.25）；
- (八)《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号，2013修订版）；
- (九)《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33号）；
- (十)《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
- (十一)《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2013修订版）；
- (十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修订版）；
- (十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11.29）；
- (十四)《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号）；
- (十五)《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号）
- (十六)《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24〕4号）；
- (十七)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监管范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

四、相关说明

(一)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二)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技术标书面文件内容和主要岗位人员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是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进行编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

(三)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下列内容或格式直接进行填空、补充、删除、修改或重新编制：

1. 属于填空和标有下划线“_____”部分的内容。
2.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2”、“评标办法前附表3”。
3. 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该章属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附件六“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相关规定。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的附表。

(四) 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至第七章中有可供选择或编辑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八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第八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如招标项目为专业建设工程，招标人应自行下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替换上述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应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合同示范文本未尽事宜，须统一以“设计补充协议书”的形式作为第六章的附件附在合同后。如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采用新的合同示范文本。

(六) 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地点的描述须与项目审批部门的立项文件中的一致；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的描述不得超出立项文件中的范围，且相关参数须能反映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七)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90~120天之间。

(八)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九)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

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简称“评定分离”。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七、本示范文本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发布试行。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联系人：莫工、张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7. 投标保证金	12
8. 其他说明	12
9.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中标原则	34
7. 评标	34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35
9. 合同授予	35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11. 纪律和监督	37
12. 其他	38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46

1. 评标依据	47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47
3. 评标方法	47
4. 评审标准	47
5. 评审细则	48
6.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3
1. 定标依据	53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53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54
4. 定标细则	54
5. 定标程序	55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5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87
商务部分目录	89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90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4
四、联合体协议书	95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六、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97
七、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8
八 其他材料	99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100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101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02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二期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二期 已由 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资金来源), 招标人为 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 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二期工程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27710.40 平方米,一类工业用地 (M1),总建筑面积约 102719.4 平方米,主要建设 5 栋厂房、1 栋宿舍楼、1 栋地下室,主要用于生产终端电子产品、高端装备制造;容积率 ≤ 3.5 ,建筑密度 $\leq 50\%$,最大建筑高度 $\leq 60\text{m}$;所有配建内容的指标及设计要求详见规划设计要点或再协商确定,具体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注:该面积仅为初步估算,最终以通过确认的最终建筑方案数据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约 31800.00 万元 (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22260 万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二期工程设计,包括:

☐ (1) 工程勘察: / 。

☒ (2) 工程设计:

1) 设计范围包括: 含总体规划和展示区【销售中心(如有)】各专业方案设计 (不少于 3 个备选方案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 及施工图设计 (含扩初设计和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燃气、消防、电气 (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接地、通风空调、防排烟、人防、园林景观、室外综合管线图、配套室内批量精装修设计 (含厂区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设计以及施工图和部品深化图等) 样板房设计、泛光照明及亮化、导视系统、门窗及幕墙、绿建及节能设计 (需要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低碳设计、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基坑及边坡设计、室外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 (水电、各类管线、燃气管等预留接驳设计,须保证与用地红线外道路、各引入点顺接)、5G 信号覆盖、交通标识、车位划线、BIM 建模、电子报批、日照分析、防洪论证 (如有) 等。

2) 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甲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含规划电子报批等),负责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含相关费用)等。

3) 如因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上述设计内容中的部分特殊专业(如燃气、高压变配电等)需请当地(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设计院配合(包括设计或审核出图)才能完成,则仍由设计人对设计成果的技术及质量总体负责。

4) 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甲方各部门开展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招标成本、营销等。

注:各阶段的设计除应符合《设计任务书》中的各项建设要求和国家行业 and 当地相关规范、规程以及设计深度并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外,还应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设计,达到最佳经济效果。

☒ (3) 本项目属于民用建筑项目设计,其绿色建筑等级为:基本级。

☐ (4) 其他: / 。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9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配合服务期: 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7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第 2 项资质:

☐ (1) 勘察:

☒ (2) 设计: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若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

②联合体成员数量要求：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建筑、结构、机电等建筑工程事务所或设计院（各专业最多1名）；以非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名（即设计成员1~2名）；

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④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东莞市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机制的通知》（东建质安〔2023〕6号）的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

■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 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 本次招标投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00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 ☐ 其他： /。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3)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8681293；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广场路 1 号 306 室。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大岭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69-83351968；

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 1 号。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广场路1
号306室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18号碧桂
园中心2708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胡顺达

联系人：曾丽娟

电 话：0769-28681293

电 话：0769-2863201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27966294@qq.com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_____ / _____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招标公告； ☒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建安工程费约 22260 万元（其中施工图预算不能超过招标人审批的金额，否则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设计图纸，直至相关金额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9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 市财政资金 ☐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 企业自筹资金 ☒ 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u> / </u>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u> / </u> %，企业自筹 <u> / </u> %，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其他: <u> / </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勘察设 计服务期	□(1) 勘察周期: <u> / </u> ■(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3) 配合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补充说明): <u> / </u>
1.4.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2)	项目总负责人资 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3)	投标人合格条件 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2(5)	接受联合体投标 的其他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 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2.1(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方案设计所需的航拍、周边道路及管线、地形图等资料由投 标人自行获取。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 和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1.1 (8)	构成投标文件商 务部分的其他材 料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扫描件(由投 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 了变更, 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 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 办法要求, 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法人电

		子签名，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即可）。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工程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	计费方式	☐ 勘察： / ☒ 设计：本项目设计收费基准价=621.8536 万元。 注：①合同价=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系数。如项目所涉及的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合同价超限价取费基数，不另外支付额外费用；如项目所涉及的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合同价少于限价取费基数，设计费按项目所涉及的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合同价计算并进行扣除。计算原则详见合同附件 6。 ②上述收费已包括本工程要求完成的专项工作、设计各对应阶段中所需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 其他（补充说明或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服务计费，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费）： /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	☒ 1、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财政投资项目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 0.80）； ☐ 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 ，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工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 ☒ 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 <u>0.70</u>。 ☐ 2、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3、其他：<u>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为软件默认自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 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6	中标原则	□6.1 根据本章第 7.3.2 项规定的综合评估法项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6.1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估的结果由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u>3</u>人，技术类专家<u>6</u>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 定标候选人数量	☒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u>3</u>名。 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1</u>人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u>3</u>名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 人。
8.3	定标方式	☒票决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9.3.1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 】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总价款的 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 1、银行履约保函； 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4、履约保证金； □5、其他：<u> / </u>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勘察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u>本项目履约担保开具的受益人为项目业主：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u>
11.6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2.2.1	设计方案补偿费	1、补偿标准 ■公开招标项目，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设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前 <u> / </u> 位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u>0 元</u>，其余投标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补偿。 □邀请招标项目，补偿金额标准为：<u> / </u>元。 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已包含在招标人按设计合同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等原因被否决，招标人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不予补偿。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2.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综合评估法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13.2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本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一年（含一年）以上并实行施工过程结算，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3.3	13.3.1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效期的，按如下约定： （1）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如有新版证书或电子证书，请各投标人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关证书信息，因未及时更新信息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或投标文件无效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	

	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2025年1月20日起启用电子注册证书，若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所提供的注册证书为纸质版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予以认可。 （3）开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截标时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 13.3.2 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招标人未取得项目地块使用权的，则本次招标自动终止，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投标人承诺不向招标人追究任何缔约过失责任及违约责任。 13.3.3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会情况可通过交易中心网上直播观看（登录交易中心E网通管理平台，通过建设工程栏目下的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建议投标人通过网络了解开标情况。投标人如有异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2.5项的规定提出，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则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13.3.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3.4	13.4.1 本项目限价取费基数为 22260 万元，如项目所涉及的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合同价超限价取费基数，不另外支付额外费用；如项目所涉及的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合同价少于限价取费基数，设计费按项目所涉及的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合同价计算并进行扣除。设计人需统筹所有深化设计图纸工作，确保出具的深化设计图纸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技术要求、标准及审图的要求，并组织深化设计的审图工作，对所有审核设计进行技术把关。所有深化设计的费用已包在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3.4.2 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约定增加设计费的计算方式： 设计变更增加的设计费以设计变更后所涉及调整或修改部位图纸对应工程下浮后的预算金额累计值（非变更前、后的差额）为计费基数，按设计合同附件6：“设计费及支付方式”相关条款执行。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13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八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

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 本招标项目为设计（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 工程勘察（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计（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其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

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如有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 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

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简易招标法适用)及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5.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5.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5.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5.1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对于采用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第 3.6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

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开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已申请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再对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进行审查，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此项的结果视为通过。公布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名单，以及第 5.2.3 款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第 5.2.3 款审查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5.2.8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以及将已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2）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 （3）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4）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6）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 （7）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8）上传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 （11）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3）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4）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20)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2) 经认定属于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3)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5.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5.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8.1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9. 合同授予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本工程的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6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9.1.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权，负责按业主的意见修改设计（勘察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

9.2 中标通知

9.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

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9.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9.3.3.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3.3.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3.3.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9.3.3.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3.3.5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9.3.3.6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9.3.4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5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

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的；
-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

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11.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其他

12.1 文件的真实性

12.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2.2.1 本次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方案补偿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2.3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2.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2.2.5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2.6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2.2.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2.2.8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2.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12.4 其他说明

12.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勘察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2.4.2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2.4.6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6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2.4.7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8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联合体投标时，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③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10 年以上。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10 年以上。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10 年以上。	1	
设计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10 年以上。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设计代表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5 年以上。	1	可由前期 设计参与 人员兼任， 须全职驻 场本项目。
------------------	--	---	--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设计（勘察设计）经历或设计（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设计（勘察设计）人员。

7. 其他：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DSCDSA1250207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8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规划设计指标	6	评审内容：1、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分值 0~2 分；2、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分值 0~4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总平面布局	12	评审内容：1、是否布局合理，分值 0~2 分；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分值 0~2 分；3、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分值 0~2 分；4、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分值 0~2 分；5、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分值 0~2 分；6、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分值 0~2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工艺流程及功能分区	14	评审内容：1、符合拟定工艺要求（参照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及相关国家规范图集要求），分值 0~3 分；2、功能分区明确，分值 0~3 分；3、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分值 0~4 分；4、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合理，分值 0~4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建筑造型	11	评审内容：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符合并充分满足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分值 0~11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结构及机电设计	8	评审内容：1、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分值 0~4 分；2、是否系统先进，分值 0~2 分；3、是否造价经济，分值 0~2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消防	3	评审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分值 0~3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7	环境保护	3	评审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分值 0~3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8	节能	3	评审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分值 0~3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9	造价控制措施	20	评审内容：1、方案设计是否经济适用，分值0~4分； 2、结构成本优化建议是否合理，分值0~4分； 3、设备材料选型是否满足项目所需且具有经济效益，分值0~4分； 4、各造价指标（总造价指标，费用构成指标）是否经济合理，分值0~4分； 5、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清晰、合理得当，分值0~4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10	技术部分 页数要求	不扣分 或 扣 5 分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 <u>200</u> 页不扣分；技术部分页数大于 <u>200</u> 页扣 5 分。

注：

- 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 3、当用于团队招标时，技术标分值权重占总分权重一般不高于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2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20	价格标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Y_n：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 ☐ 投标报价平均值； ☒ 最低报价； H：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 = h；本次招标 h=（ 0.5 ），取值区间为[0.1,1]。 本项得分最低不得低于0分。
1、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方案招标时，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占总分权重不高于 15%。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1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11)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任务书；
-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对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6.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无需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汇总。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他：☐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4）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5）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中标人将由招标人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第四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

【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7.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DSCDSA12502073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8)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9)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10)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11)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2.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3.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规则

3.2.1 票决法，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1）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另外 2 名得票相同时，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排名。

（2）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只有 1 名得票最低者，此时的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有 2 名得票最低时，先对 2 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重新票决确定排名）。

（5）附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投票人在投票时应书面说明其理由。

3.2.2 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2.3 其它：____/____

3.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对比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单位资质、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情况、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设计方案）等，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2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暗标身份对照表；
- (4)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5)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2条“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

5.1.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即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款规定的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中标理由，不推荐的打“×”。
-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____			
序号	单位编号/名称	是否推荐中标	推荐中标理由
1			
2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中标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沿河路以东、大塘莲峰一横路以北，项目用地东临莲峰新路，南临莲峰一横路，西临待建规划纵路，北临纵队路。



项目总用地面积 27710.40 平方米，一类工业用地（M1），总建筑面积约 102719.4 平方米，主要建设 5 栋厂房、1 栋宿舍楼、1 栋地下室，主要用于生产终端电子产品、高端装备制造；容积率 ≤ 3.5 ，建筑密度 $\leq 50\%$ ，最大建筑高度 $\leq 60\text{m}$ ；所有配建内容的指标及设计要求详见规划设计要点或再协商确定，具体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注：该面积仅为初步估算，最终以通过确认的最终建筑方案数据为准。

2. 设计依据：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市区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进行设计，包含但不限于：

- （1）国家、地区和东莞市现行工程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 （2）《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的通知》（东建节能 201616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4)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东建节能【2020】4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5) 《东莞市新建改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市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6) 《东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20】35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7) 《东莞市加快5G基站建设的实施方案》（东工信【2020】252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8) 《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各项建设要求；

(9) 政府部门对项目方案设计的批文；

(10) 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用地范围、技术经济指标请依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执行；

(11) 本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过程中甲方的有关要求；

(12) 甲方和乙方往来的正式文件及邮件，包含会议纪要、审图意见、联系单、成果确认单及本司其它相关要求指引等；

(13) 参照东实集团建筑防水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3. 解释权

本任务书未注明的内容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进行设计，如有抵触部分，按现行规范执行；如有不清不详之处，及时与甲方设计管理部沟通。所有关于本设计任务书的变更、补充均以工作联系函（或传真）予以书面确认，最终解析权归我司所有。

本任务书中所列尺寸，标高以米为单位、其他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4. 设计范围、要求及内容

（一）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包括：含总体规划和展示区【销售中心(如有)】各专业方案设计（不少于3个备选方案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含扩初设计和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燃气、消防、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接地、通风空调、防排烟、人防、园林景观、室外综合管线图、配套室内批量精装修设计（含厂区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设计以及施工图和部品深化图等）样板房设计、泛光照明及亮化、导视系统、门窗及幕墙、绿建及节能设计（需要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低碳设计、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基坑及边坡设计、室外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水电、各类管线、燃气管等预留接驳设计，须保证与用地红线外道路、各引入点顺接）、5G信号覆盖、交通标识、车位划线、BIM建模、电子报批、日照分析、防洪论证（如有）等。

2、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甲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含规划电子报批等），负责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含相关费用）等。

3、如因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上述设计内容中的部分特殊专业（如燃气、高压变配电等）需请当地（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设计院配合（包括设计或审核出图）才能完成，则仍由设计人对设计成果的技术及质量总体负责。

4、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甲方各部门开展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招标成本、营销等。

注：各阶段的设计除应符合《设计任务书》中的各项建设要求和国家行业和本地相关规范、规程以及设计深度并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外，还应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设计，达到最佳经济效果。

（二）设计要求：

各阶段的设计除应符合《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各项建设要求和国家行业和本地相关规范、规程以及设计深度并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外，还应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设计，达到最佳经济效果。

（三）建筑设计内容：

1.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1.1 技术经济指标表（暂定）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规划总用地	m ²	27710.40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按要求	满足人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要求，同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的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102719.40	
容积率	≤	3.5	
建筑密度	%	50	
绿地率	%	5	
机动车总停车位	辆		根据用地规划条件与相关规范确定
非机动车位	辆		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要求
建筑限高	60 米		
建筑物退红线	详见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建筑间距	详见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1.2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暂定）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商业设施		按要求	根据用地规划条件与相关规范确定
物业管理用房		按要求	根据用地规划条件与相关规范确定
10KV 开关站		按要求	
对外开放公厕		按要求	
垃圾收集点		按要求	
其它		按要求	依据国家与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1.3 工作范围

规划设计条件建筑红线范围所示：



2. 建筑深化方案设计要求：

2.1 各地块详细规划设计要求

参见《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各项建设要求及用地规划条件或协商再定。

2.2 城市界面规划设计要求

参见《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各项建设要求及用地规划条件或协商再定。

2.3 道路结构、交通系统规划设计要求

(1) 应注重处理厂区主要出入口的位置，考虑生产人流与办公人流的关系，解决好区内各种流线（生活后勤服务、临时访客、消防疏散等）之间的关系。

(2) 保证消防车道及扑救面对坡度的要求；

(3) 合理解决地形高差对行人在交通上造成的不利影响，考虑残疾人无障碍设计；

(4) 宿舍与车库之间要建立方便的联系；

(5) 合理解决配套设施的停车及交通疏散问题，将其对宿舍区的影响降到最小。

2.4 停车解决方案规划设计要求

(1) 机动车停车：地面及地下停车位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与规定设计。

(2) 其他：在社区内布置合理数量的非机动车停车点，也可结合架空层或半地下室等空间布置。商业外部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5 物业管理模式规划设计要求

参见《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各项建设要求及用地规划条件或协商再定。

2.6 土方平衡规划设计要求

(1) 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及周边的管网标高，确定地块内各区位正负零标高；

(2) 阐述场地设计原则及对道路、停车的影响；

2.7 其他规划设计要求

(1) 厂区内垃圾站：需考虑异味、搬运流线对厂区内部人员的影响。

(2) 装卸区：货物运输的交通组织。

(3) 生产区：厂区交通停车、气体排放、异味等对厂区人员的影响。

(4) 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土地出让合同中对规划有影响的要求（例如持有物业比例、代征地建设、规划道路代建、竣工交付时间等）。

2.8 单体设计要求

(1) 厂房设计要求：注重景观资源利用和生态节能，各生产区域应保证自然采光通风，并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政策要求的面积计算方法。

(2) 配套设计要求：充分利用地块周边的资源优势，立面应能够增加品质感，同时需考虑成本适配。

2.9 成果标准要求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甲方要求，最终获得甲方审核确认；方案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并最终获得甲方确认。

最终方案阶段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分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文字表格	1	设计说明		
	2	经济技术指标表		
	3	成本估算报告（须控制在甲方要求的成本费用内）		
总图	4	总平面图		
	5	分析图	功能分区图	
	6		公共服务设施布置分析图	
	7		交通分析图	
	8		景观结构分析图	
	9		日照分析图	
	10	详图	厂区各道路断面图	
	11	其他	土方平衡图	
	12		道路及竖向设计图	
	13		彩色总平面图	
	14		场地大剖面	
	15		主要出入口等节点放大图	
	16		总体鸟瞰图（2 张及以上，含夜景），人视效果图（4 张及以上含夜景）	
技术图纸	17	各层平面图		

	18	立面图	
	19	剖面图	
	20	立面控制手册	
模型	21	SU 模型	
	22	实体模型（视情况提供工作模型）	
其它图纸	23	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图纸	
	24	遮阳减噪措施图纸等	
数量	25	乙方最后应提交__25套最终确定的方案设计文本给甲方另附电子光盘文件1套。	
估算	26	提供项目工程造价估算成果	
备注	为更清晰表达设计意图，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同时，图纸上部分无法用图纸表达清楚的内容，要求附文说明。		

3、扩初设计：

3.1 扩初设计依据：

(1)经政府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设计成果：（含电子报批文件）；

(2)初步设计设计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条件、设计要求及标准，设计人需提供各层各专业扩初（平立面细化）图，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应在二次报审之内通过甲方审核。如所提供图纸质量达不到审核要求或对审核意见未修改详尽，各专业人员须进行改图直到通过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3.2 扩初设计成果：

①设计人需根据甲方要求将以下专业方案在相应阶段报甲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下表中的细目进行增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消防分区及人防地下室布置图（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2	钢筋混凝土含量控制指标（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3	10kV 以上供配电方案（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4	水池水泵房布置方案（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5	地下室平面方案报审图（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6	主体结构方案报审图（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7	转换层结构方案报审图（如有，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8	地下室结构方案报审图（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9	基础方案报审图（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10	装配式方案报审图（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11	基坑及边坡方案报审图（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12	厂区空调、热水方案（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13	厂区通风排烟方案（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14	厂区供配电方案（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15	发电机参数及方案报审图（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16	各单体泛光照明方案（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17	厂区智能化方案（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18	厂区绿建、海绵城市（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19	单体扩初设计报审图（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20	地下室结构方案报审图（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21	基础方案报审图（报甲方内部审核用图）
22	初步设计阶段的概算书（须控制在经甲方认可的估算费用内）

②扩初平面各专业相互合图：各专业各层平面叠加图（本层建筑、水、电平面图与上一层结构梁板平面图合成），对图纸。

4、施工图设计：

4.1施工图设计依据及成果要求：

4.1.1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甲方要求，最终获得甲方确认；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并最终获得甲方确认。

4.1.2 最终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分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文字表格	1	建筑设计说明（含消防专篇）和建筑构造做法表	
	2	经济技术指标表	

	3	建筑节能报告及计算书	
	4	绿色建筑报告	
	5	分层面积计算表（施工图版）	
	6	人防设计专篇（平战转换）	
	7	海绵城市设计	
技术图纸	8	总平面图	
	9	各专业的各层平面图	
	10	立面图，含屋顶机房层内立面、各类裙房各个方向的立面图（含剖立面图），塔楼与裙房屋顶交接处的局部立面图。	
	11	剖面图（至少不同 2 个方向的 2 个剖面图）	
	12	墙身大样图（每个典型位置必须提供该处的墙身节点）	
	13	各专业的各类大样图（含楼梯大样、电梯扶梯大样图、卫生间大样图）	
	14	全套人防施工图	
电子文件	15	建筑施工图 CAD 文件（含各层面积计算框线）	
其它图纸	16	彩色立面分色图	
	17	节能计算模型	
备注	18	乙方最后应提交 <u>25</u> 套最终确定的建筑施工图给甲方，另附电子光盘文件 <u>2</u> 套。	

4.1.3 为更清晰表达设计意图，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同时，图纸上部分无法用图纸表达清楚的内容，要求附文说明。

4.2 单体施工图设计：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平面方案条件图及立面效果图、审核通过的扩初图及招标人提供的各专业设计标准，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另需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施工图电子报批全套资料：

- a) 建筑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甲方设计标准等；
- b) 结构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甲方设计标准等；
- c) 水电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甲方设计标准等；

- d) 暖通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甲方设计标准等；
- e) 智能化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甲方设计标准等；
- f) 绿建、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按现有国家及东莞地方要求的最低标准执行；
- g) 泛光照明及亮化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甲方设计标准等；
- h) 总平面图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甲方设计标准等）；
- i) 道路施工图：（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甲方设计标准等）；
- j) 室外综合管网施工图：（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甲方设计标准等）；
- k) 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室内装修设计内容：

1. 设计范围和要求：室内设计需要考虑和总体建筑的融合，将室内环境打造成现代人人性化的空间，设计中要考虑以人文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主要范围含：1、厂区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设计；2、销售中心室内、样板区装修设计。

2. 概念设计内容和设计成果：

（1）室内设计单位根据甲方对进度的要求，编排设计进度计划报甲方确认，并按设计进度计划展开各阶段设计。

（2）室内设计单位提出平面优化设计方案。

（3）室内设计单位对已有的建筑设计的平面功能、空间布局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及要求。

（4）室内设计单位需对设计理念、构思、表现手法特点进行阐述，提交能表达风格和手法的概念图片和效果图（每个空间不少于1个效果图表现）

（5）室内设计单位需在出正式方案前提供不少于 3 套概念方案含3个方案效果图供甲方比较选择，经讨论确定后出正式文本。

（6）室内设计单位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概念方案汇报次数。

（7）室内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估算。

（8）设计成果内容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甲方要求，最终获得甲方审核确认；方案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并最终获得甲方确认。

最终方案阶段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分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1	概念设计构思说明（空间构成、色彩、材质等）；	
	2	空间流线分析图；	
	3	平面布置图（含功能分区、家具布置）	
	4	总平面图	
	5	重要空间节点草图或者风格示意图；	
	6	装订彩色图册不少于 6 套，电子文本 1 套（CAD、JPG、PPT、PDF 等文件形式）	6份
注：要求在出正式方案前提供不少于3套概念方案和效果图供甲方比较选择，经讨论确定后出正式文本。			

3. 深化设计阶段内容和设计成果：

- （1）室内设计单位在概念方案设计得到甲方确认的前提下，展开深化方案设计。
- （2）室内设计单位应对空间功能、人流组织、平面布局、强弱电点位、主要区域效果及材料样板等提供分析图、效果图和样板。每个空间至少 1 张高清效果图。
- （3）室内设计单位提供软装概念方案设计。
- （4）室内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概算。
- （5）室内设计单位需提供设计团队组员名单及人员数量，设计团队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正式同意回复后方可变动。
- （6）设计成果内容：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甲方要求，最终获得甲方审核确认；方案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并最终获得甲方确认。

最终方案阶段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分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总平面图；	
	2	各层平面、地坪、顶面布置图；	

	3	主要空间立面图；	
	4	主要空间效果图；	
	5	装饰品方案；	
	6	材料小样、配色方案；	
	7	设计概算；	
	8	装订彩色图册不少于 6 套，电子文本一套（CAD、JPG、PPT、PDF等文件形式）；	6份
注：要求在出正式方案前提供不少于3套概念方案和效果图供甲方比较选择，经讨论确定后出正式文本。			

4. 施工图设计内容和设计成果：

（1）室内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得到甲方确认的前提下，展开施工图设计。

（2）室内设计单位对方案设计进行完善、优化和深化，进一步明确平面布置图、天花图、立面图，明确所有节点的具体做法并提供相应大样图。

（3）室内设计单位对天花图与总体设计单位和专业深化设计阶段单位就空调、消防、强弱电等专业沟通，以确保室内设计在符合美观的同时也能达到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到位。

（4）室内设计单位对电源插座位置、开关位置、电话、网络、喷淋、烟感、消防广播、消防疏散指示、监控、门禁等与总体设计单位和专业深化设计阶段单位的强弱电设计复核用电负荷、系统配置等事项的合理性，并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到位。

（5）室内设计单位对地面装饰完成面高度应与总体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复核，并与电梯安装厂商确认电梯停靠标高等。

（6）室内设计单位应提供准确齐全的材料样板，室内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中明确所有饰面材料的规格和材料的说明并提供实样，室内设计单位应在此阶段明确所有饰面材料、织物、五金件的尺寸、材料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清单以供甲方确认。

（7）室内设计单位应提供施工图审查以及盖章所有工作以及负责所有审查费用。

（8）设计成果内容：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甲方要求，最终获得甲方审核确认；方案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并最终获得甲方确认。

最终施工图阶段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分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图纸目录；	
	2	设计及施工说明；	
	3	平面布置图；	
	4	家具平面布置图：包括所有固定及活动家具的平面布置，设有编号及相关	
	5	拆除墙体及新砌墙体图；	
	6	墙体定位尺寸图；	
	7	天花造型、灯具布置图（显示原建筑结构梁位置）	
	8	天花空调定位图（显示原建筑结构梁位置）	
	9	天花尺寸图；	
	10	综合天花布置图；	
	11	地面材料布置图；	
	12	开关插座点位图；	
	13	灯具控制连线图；	
	14	立面图；	
	15	剖面图；	

	16	节点大样图：天花详图包括吊顶构造标准节点、不同材料相交处的节点、不同标高转化处的节点、孔洞收口处的节点；墙身详图包括墙身造型变化处的节点、墙面与天花交接处的收口节点、不同材料的相交处的节点、孔洞收口处的节点。地面详图包括地面标高变化处的节点、地面与墙身交接处的收口节点、不同材料相交处的节点、孔洞收口处的节点。固定家私做法详图包括详细尺寸、材料、表面处理方式及颜色等及五金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颜色、产地、质量尺寸及参考图片等。（需标明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表面处理工艺、安装固定方式等。有龙骨的位置，还需标明龙骨间距）； 控制物件定位图（含开关、插座、控制器等装饰物件安装定位等）； 门窗表：提供门、门套大样图。包括平、立、剖面，足以表达内部结构、饰面材料、尺寸、收口形式、安装方式及与五金配件的关系。	
	17	A2 蓝图、材料样板图册不少于 25 套，电子文本 1 套、材料实样展板 3 套（必须以 CAD 文件可编辑的 .dwg 格式提交）	8 份

（五）景观设计内容：

1. 设计范围和要求：园林景观设计中需要考虑和总体建筑的融合，将室外环境打造成现代人人性化的空间，设计中要考虑以人文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主要范围含：建筑外所有户外空间、主要铺装绿化、园林雕塑、小品、精神堡垒、园林灯具选型，室外绿化，水电照明，道路工程与市政范围衔接。主要要求：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标准。，尽可能保留原有景观，不破坏原有大树。充分理解建筑功能和风格表现意图，采取适当设计手段弱化建筑空间的缺陷，配合展现突出建筑立面。主要景观轴线清晰，动线流畅，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交通组织合理。从环境氛围品质营造、竖向设计、天际轮廓等多项综合考虑，结合当地气候土壤条件合理配置植物，总体把握园林植物景观效果。通过照明设计表现景观空间的色彩和形态，营造项目环境气氛。结合当地气候特点，选择合适的材料；充分重视材料的环保因素；结合实际材料加工成本，对材料型号、规格等优化选择。在重点功能区域营造合适的氛围感，应该有明确的主题性及关联性，彰显商业档次。

2. 概念设计内容：

(1) 设计单位根据甲方对进度的要求，编排设计进度计划报甲方确认，并按设计进度计划展开各阶段设计。

(2) 根据场地地形、交通、植被等条件，结合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分析研究项目室外空间布局、交通流线、园林绿化、主要区域效果等提出优化策略，优化总体平面布局；

(3) 阐述景观设计的构思理念，表现手法特点，提供能表达设计意图、风格和手法的设计图纸；对重要节点、重要视点区域编制详细的节点景观平面、效果设计；

(4) 对主要的室外家具、铺装、小品、植物，以及海绵城市、亮化、标牌等做初步的系统的设计策略；

(5) 编制概念方案的设计工程造价估算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否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成本优化工作；

(6) 提供不少于 3 个概念方案（包含必要的平面图、效果图等）

3.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内容：在概念方案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展开：

(1) 在总体布局、流线组织的基础上，完善园林、园建，绘制总体布局平面图和效果图；

(2) 重要节点区域，绘制放大平面详图、必要的剖面、立面和效果图；

(3) 重要构筑物、特选造价植物、精神堡垒等，完成造型效果、平立剖面设计，以及必要的设计、选型说明；

(4) 铺装形式、室外家具、雕塑小品、植物配种、标识导引、亮化照明、海绵城市等做专项方案；

(5) 根据表达需要自行编排必要的分析、说明图文；

(6) 编制初步设计工程造价概算，须包括各项细分项的概算内容，严格控制控制在经甲方认可的估算费用内，如有超出，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成本优化工作，直至概算金额不超出经甲方认可的估算金额。

最终方案阶段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分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文字表格	1	设计说明	
	2	经济技术指标表	

	3	成本估算报告（须控制在甲方要求的成本费用内）		
总图	4	彩色总平面图		
	5	分析图	区位分析	
	6		现状分析	
	7		景观结构分析图	
	8		景观功能分区图	
	9		交通流线分析图	
	10		门禁系统分析图	
	11	理念	设计理念	
	12		设计主题	
	13	其他	分区放大平面图	
	14		效果图标注图	
	15		总体鸟瞰图（1张及以上），人视效果图（3 张及以上）	
	技术图纸	16	主要单体详图	
17		主要铺装详图		
18		家具布置图		
19		绿化配植图		
20		小品雕塑布置图		
21		灯具设计图		
模型	22	SU 模型		
	23	实体模型（视情况提供工作模型）		
其它图纸	24	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图纸		
数量	25	乙方最后应提交__8套最终确定的方案设计文本给甲方另附电子光盘文件1套。		

估算	26	提供项目工程造价估算成果	
备注	为更清晰表达设计意图，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同时，图纸上部分无法用图纸表达清楚的内容，要求附文说明。		

4. 施工图设计内容：

(1) 园林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得到甲方确认的前提下，展开施工图设计。

(2) 对方案设计进行完善、优化和深化，完成各类园建、园林的平面图、剖面图（按需）、立面图（按需），包括所有单体及节点做法大样图；

(3) 完成铺装、雕塑小品、室外家具等做法大样、构造节点，植物配种、园林水电、配套设施专项施工做法设计图，标识导引、亮化照明等专项的施工做法设计图；

(4) 与建筑设计单位和其他专项深化设计阶段单位充分沟通，复核强弱电设计用电负荷、系统配置等事项的合理性，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规范的同时也能与各专项设计协调统一，并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到位。

(5) 明确所有饰面及铺贴材料、灯具、五金件、苗木等的规格和材料说明，提供相应的材料清单以供甲方确认，并提供齐全的材料样板。

(5) 编制工程造价预算书并控制在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概算费用内，如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成本优化、施工图预算的核对等相关工作。

(6)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至通过。

分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文字表格	1	设计说明	
	2	经济技术指标表	
技术图纸	3	总平面图	
	4	重要节点放大平面图	
	5	各单体详图，平面图，立面图，构造节点大样图	
	6	铺装详图、雕塑小品、室外家具、标识导视、亮化照明详图	
	7	植物配种图，苗木表	
	8	园林水电图	
电子文件	9	建筑施工图 CAD 文件（含各层面积计算框线）	

其它图纸	10	材料白皮书	
备注	11	乙方最后应提交 <u>25</u> 套最终确定的建筑施工图给甲方，另附电子光盘文件 <u>2</u> 套。	

（六）其他专项设计

1. 结构及机电设计内容：

（1）提供结构概念设计，以满足建筑的使用要求；

（2）本项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形式，采用的建造方式为全现浇外墙，设计方应对所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确保结构实现的可行性；

（3）结构选型应考虑经济性；

（4）结构概念设计需充分考虑东莞气候及地质条件对建筑的影响；

（5）建筑布局应充分考虑机电（设备）专业的机房、管井、设备等的布置。应在《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允许范围内规避地下室出地面风井计入计容面积。

2. 装配式设计内容：

（1）负责进行装配式设计的控制、咨询及配合工作，应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供咨询服务，包括报规策略的比选及多个方案优缺点分析，确保各单体装配式结构体系、装配式建筑内隔墙体系是经济的、合理的，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2）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组织技术认定专家预评审及正式评审工作，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负责预制构件深化图设计，编制概算书、施工图及计算书。

（3）乙方负责对设计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复核，对在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各专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方面的合法性负相应责任。完成技术处理、工程变更、验收、竣工图等施工现场配合工作。

3. 基坑及边坡设计内容：

（1）负责进行基坑及边坡设计的控制、咨询及配合工作。应提供准确的标高、底部及顶部轮廓（考虑坑中坑及根据勘察报告中可能要超挖的深度，当车库外单体基础需与车库同时开挖时，应在开挖图中同时注明），包括多个方案比选，确保基坑及边坡是经济的、合理的，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2）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组织基坑及边坡的设计图以及专家评审工作，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负责基坑及边坡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书、施工图及计算书。

(3) 乙方负责对设计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复核,对在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各专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方面的合法性负相应责任。完成技术处理、工程变更、验收、竣工图等施工现场配合工作。

4. 幕墙及门窗设计工作范围和要求

(1) 设计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如《建筑幕墙》GB/T 21086、《铝合金门窗》GB/T 8478、《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 等)。项目批准文件、规划设计条件、建筑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业主对幕墙及门窗的功能、性能及外观要求。

(2) 设计范围

幕墙设计:涵盖建筑主体结构外表面的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石材幕墙、组合幕墙等。明确幕墙类型(如框架式、单元式、点式等)、分格设计、材料选型及构造节点。包含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设计、防雷接地设计、防火分区设计及变形缝处理。

门窗设计:建筑外门窗(含阳台门、落地窗等)的选型、尺寸、开启方式及五金配置。门窗材料(型材、玻璃、密封胶条等)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门窗与墙体的连接节点、防水密封设计及保温隔热构造。

其他要求:遮阳系统、通风器、雨棚等附属设施的设计。与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如电动开启控制)的集成设计。

(3) 技术要求

性能指标:幕墙及门窗需满足风压变形、气密、水密、保温、隔声、抗震等性能要求(具体参数按项目所在地气候及规范确定)。防火性能:幕墙需满足防火分区要求,玻璃及材料需符合防火等级标准。安全性能:玻璃选用安全玻璃(如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幕墙结构需通过抗冲击及抗震验算。

(4) 材料要求

玻璃:明确品种(如 Low-E 玻璃、中空玻璃)、厚度、透光率、遮阳系数等。型材:铝合金、钢材或其他复合材料的材质、表面处理工艺(如氟碳喷涂、阳极氧化)及力学性能。密封材料:硅酮结构胶、密封胶条的品牌及耐久性要求。

(5) 结构设计:幕墙支撑结构(如钢龙骨、铝合金框架)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计算。预埋件、转接件的设计及与主体结构的连接节点详图。抗震、防雷设计需符合《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要求。

(6) 加工与安装:加工精度要求(如幕墙单元板块尺寸误差、门窗框对角线偏差)。安装流程、质量控制标准及验收方法。

（7）交付成果

幕墙及门窗设计图纸（含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材料清单及技术参数说明。
结构计算书（含荷载、强度、变形等分析）。

（8）其他要求：设计方需配合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进行技术协调。提供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指导及验收支持。

5. 导视设计内容：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负责设计完善健全的导视系统包括：1 导视类标识标牌、2 辅助管理类标识标牌、3 强制类标识标牌、4 环境优化类的标识标牌。

（2）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整体室外园区部分标识导示体系：楼体立面形象标识、入口立面形象标识、室外岗位站台、入口处 LED 显示屏、总平面图标识、多项索引标识、公告宣传栏、绿化处温馨提示标识、台阶及围栏处温馨提示类标识、景观果皮箱、无障碍设施标识、禁止行驶等提示标识（根据现场）、消防通道请勿阻塞等等；

楼宇部分标识导示体系：楼栋号、单元牌、门牌、入口门禁处提示标识、自动门处提示标识（或推、拉提示）、电梯厅索引标识、轿厢内乘梯须知、电梯厅果皮箱、消火栓（隐藏式）、设施间标识（强电、弱电等）、标准层楼层标识、标准层消防疏散图、电梯处警示标识、室内公告宣传栏、警示类标识（请勿高空抛物等）、物业服务中心索引标识、正在施工、高压危险请勿靠近等警示标识、请勿吸烟、请勿喧哗等温馨提示类标识等等；

地面及地库交通部分导示体系：地面标识标线、墙柱面标识、地面环氧树脂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主要内容有：车位线、箭头、边缘线、中心线、车位喷号、人行通道线、轮廓标、防撞角、橡胶定位器、减速路拱、玻璃钢反光镜、环氧止滑坡道、环氧树脂地坪（车道、车位）、墙柱面色带、柱面引导标识、隔离栏杆、隔离警示栏、球形反光道钉、反光弹力柱等一切相关内容。

6.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内容：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负责建立本项目的地下室、室外综合管线及其余复杂部位的全专业模型，编制碰撞检查报告，进行净高分析及机电综合管线优化，并进行 BIM 管综及节点图绘制输出，出图深度需满足指导现场施工要求。

（2）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部分：地坪、外墙、内墙、隔墙、门窗、楼梯、管道井、设备(机)房、车道、雨篷、坡道等；

结构部分：及时正确反映混凝土平面（包括板边、标高、降伸板、梁、楼板开洞、剪力墙开洞、楼梯）、混凝土构件尺寸（梁、柱截面尺寸、板厚、剪力墙墙厚、牛腿截面）

机电部分：风管管道、管件的位置及尺寸，水管管径 DN50 以上的管道、管件的位置及尺寸，供电、弱电的桥架位置及尺寸，市政管网如地下市政管网，雨、污水走向及检查井的布置等。

7. 科技及节能设计内容：

（1）合理运用结构体系、抗震、防火、建筑设备、环保智能等建筑各个领域成熟的建筑材料和工艺。

（2）本项目应充分体现绿色生态、环保节能及低碳的设计理念，通过巧妙的建筑设计手法和切实有效的技术措施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5. 设计各阶段工作重点

（一）前期配合及方案设计阶段

1. 前期配合包括：政策和法规咨询、规划方案报建图纸制作标准和深度指导、部分规划方案报建图纸的设计和绘制、技术经济指标复核、完成规划方案报建资料制作、人防初步方案等规划方案报建事宜；

2. 方案设计包括：对建筑设计方案全面复核，包括但不限于：不满足国家规范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影响项目使用功能、有明显设计错误、成本控制不利等；总图优化调整以及单体平面方案优化调整。

3. 对于因报建过程中产生的方案调整，作积极和深入的探讨，协助完成设计的修改、优化和调整。

4. 图纸要求：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政府报批报建要求及甲方有关要求。

5. 提供设计估算资料（包括室外工程），完成设计估算编制（包括室外工程）。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设计图纸完成红线范围内的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按当地规范、政策、条例完成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公共建筑的平、立、剖面图，提供设计说明及经济指标。

2. 负责结构、给排水、消防、空调、通风、强电、弱电、室外管网、地下室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初步设计。

3. 根据甲方内部评审要求完成竖向及外网、基坑、结构、机电、绿建五大专项论证汇报意见，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4. 提供抗震设防、消防审查、绿色建筑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甲方及时通过审查。

5. 完成保温节能初步计算，根据计算结果与甲方和相关设计单位协商完成立面优化工作；

6. 提供准确的门窗表，门窗玻璃分割比较方案，以供甲方选择；

7. 提供室外综合管线系统方案图和地下综合管网设计；

8. 提供设计概算资料（包括室外工程），完成设计概算编制（包括室外工程）；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提供完整的施工招标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相关条款复印件、材料表及甲供材料、设备招标的技术标书；

2. 提供结构桩基图及相应的机电预留预埋图；

3. 提供机电（包括但不限于水、暖通、强电、弱电和智能化等）及设备的系统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说明；

4. 提供各种建筑面积计算数值：分楼层及各功能分区的建筑面积、地下和地上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标准间数等；

5. 提供各种技术参数指标：单元建筑面积、人均功能区建筑面积等；

6. 按甲方同意的扩初设计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和要求，深化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和节点大样设计，以详实、标准化的图则保障方案设计理念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完整实现。

7. 总平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报建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反映出景观方案设计、结合景观道路设计提供管线综合总平面图（含水、强弱电、气等系统）、为环境工程提供接驳口。

8.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a)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室外广场、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b) 机电（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燃气设计）及与市政管网系统接驳的设计工作；

c) 在总图中须明确建筑红线内各管线及与市政管线的关系；

d) 挡土墙设计。

9. 外立面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a) 根据立面方案扩初设计阶段图纸，完成最终的建筑施工图；

b) 配合立面装修(所有建筑的外立面装修)扩初设计阶段（即二次扩初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与建筑外立面有关的各项装饰、装修工程，如外墙材料、架空层、立面分色图、排砖

图、门窗设计、空调位和空调百页、各类雨蓬、阳台、栏杆大样、户间防盗、特种结构、装饰构件和装饰百页等。

10. 保温节能设计：根据政府及甲方要求进行保温节能设计，达到政府相关部门及审图机构的要求、施工图纸应明确保温材料的节点做法、在立面图纸绘制时应将保温材料的厚度考虑在内，避免因保温材料厚度的增加影响外立面实际效果。

11. 配合太阳能热水设计（如有）、完成绿色建筑设计。

12. 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钢楼梯、钢结构、设计和出图。

13. 对专业公司智能化设计（包括建筑内部及室外）的设计成果审查。

14. 地下室管线综合设计和出图。

15. 地下交通设计（指地下室的车位、行车线、标识等）。

16. 施工图图纸修改完善，在全套施工图完成后乙方应立刻开展施工图自查工作，对设计图纸出现的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缺漏或错误进行修改与补充，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善设计图纸，由此产生增加图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设计单位须组织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上人员参与施工图联合审图，并根据联合审图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

18. 按照各专业设计文件成果，根据甲方进度和甲方《销售合同附图管理程序》（见《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附件）中的制图标准和要求，一户一图准确绘制销售合同附图文件。

（四）施工招标配合内容：

1. 配合提供甲方进行园林工程报审和验收所需技术资料。

2. 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做技术答疑。

3.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实样协助甲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4.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苗木协助甲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5.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师需按照甲方需要至现场进行协调工作，检查施工工艺并协助控制园林的施工质量，现场答疑，及时解决施工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并及时完成设计变更图纸。

6. 室内设计单位提供满足甲方进行施工单位招标的技术性能（规格）说明书。

7. 室内设计单位协助甲方在投标前对投标者进行技术评估及筛选。参加招标会议，向参与投标公司简单介绍装修项目，并进行技术答疑。

8. 室内设计单位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盖章工作所有费用。

（五）现场服务阶段

后期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审查、技术交底、设计修改、现场处理、各阶段验收等。
2. 项目后期的设计交底及顾问咨询，包括参与用料的定板；
3. 配合提供符合当地规范的涂料、面砖、石材、玻璃、铝材等；
4. 对荷载的验算，如堆土、施工荷载、消防荷载必须包括在施工文件中；无条件提供协助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
5. 乙方应定期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及其它有关问题，并将现场问题汇总报告发予甲方存档。
6. 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乙方应完成设计全过程问题汇总报告发予甲方存档。

（六）重点管控要求

1. 设计计划：施工图设计前应根据甲方出图时间要求，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计划》，提交《施工图设计团队构架及联系表》。

2. 地下车库方案设计：根据方案设计，结合总图及地库概念方案，完成地下车库方案设计，并配合方案的报建工作。

3. 前期配合及技术交底：通过甲方组织，乙方对方案图纸技术问题梳理；并由甲方协调方案单位与乙方进行技术交底，解决各专业所提技术问题，优化建筑方案，会后向甲方提交会议纪要。

4. 前期与各相关部门沟通：乙方需要调查项目开展所需资料及技术要求，如：电力部门、水务部门、燃气部门、市政接驳等，对问题梳理汇总，提交甲方并协同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并依据相应的复函，各专业完成：技术定案及统一技术措施等前期工作。

5. 对特殊审查提前沟通：施工图设计前期，乙方应配合甲方，分析、评估抗震、超限、消防等审批单位的关注点，并做好沟通和咨询工作，确定可行的技术方案，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6. 技术定案：在施工图设计前期，确定结构、机电方案；竖向设计及管线综合方案；统一各专业技术措施。在施工图启动时，各专业设计人员均需针对方案提资、进行充分的技术论证，并尽量做到成本和技术最优，确定各专业基本的技术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批准。具体有：《场地竖向设计参数表》（含场地土方平衡，竖向关系）；《管线综合排布方案说明》；《各部位标高及降板关系》；《施工图各专业总体方案说明》；《机电专业系统方案说明》；《设备配套用房统计表》。

7. 施工图与方案设计互提互审管控：施工图前期，要求校审方案单位所提的条件图、及施工指引图；施工图后期，要求提供平、立、剖面及墙身大样等施工图，给方案单位校审。做到施工图前、后期双方互审，即保证施工图的技术落实、又实现方案图的效果要求。

8. 指标核算：分别按照国标《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及当地《面积测量规范》，进行面积计算和比对。（施工图设计应根据任务书要求，重新统计面积；并在施工图完成时，提交面积最终成果）。

9. 出图版本：所有各专业施工图中的出图时间，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统一标注，不得随意标注；所有专业变更单和变更图，需要精确标注到年、月、日。根据甲方要求，建立施工图变更图（单）

目录清单，特别需要注明版次和时间，若为变更图还需注明所替换原图的图号、图名。

10. 施工图审图：乙方施工图出图前、后都应开展全面技术校审工作，并负责向有关政府审图部门解释、沟通。甲方将结合计划安排，重点审查：总图、首层总平面、地库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立面图、典型楼栋墙身节点详图、结构墙、梁布置图、机电系统图、各专业计算书，管线综合图等重要图纸。同时需书面回复甲方反馈的各专业审图意见。

11. 设计协调：乙方在设计全过程中，应协调、配合甲方另行委托的相关专项设计。提供技术支持与校审，盖审核章及相关专业注册执业章，协助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同时应在施工图设计中，为二次设计提供所需预留、预埋及配套等设计，并根据各二次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修改。

（七）质量标准 and 深度标准

1. 各专业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应服从甲方对本项目建筑方案设计的总体构思和建筑使用要求，运行安全可靠，设计完整、精确，设计标准恰当。

2.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图例表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正确表达设计意图，设计文件齐全，图面完整，质量好。

3. 所有过程文件 and 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标识均为中文（简体）。

4. 各阶段、各专项设计图纸需满足当地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对报建图纸的各项深度要求。

（八）出图规定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正式成果必须经乙方设计总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乙方每一阶段所提供给甲方的正式设计图纸均须乙方盖章签发。

2. 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进行图纸的出图、装订、加晒，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及图纸发送、传递。甲方将予以确认签收。

3. 对于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文函、情况说明、二次扩初设计阶段及其配合等均应正式出图，并加盖齐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所必须的各类印章。

4. 各专业设计说明要求为 WORD 版，以便编辑修改。

（九）反馈时效

1. 图纸完成后对甲方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要求后三个日历天内做出正确处理。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各专业原始模型、计算数据、计算过程和结果，对于甲方的质疑，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要求后三个日历天内做出合理解释。

（十）某些特殊专业的审核

1. 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安装时，乙方须对其方案、施工图进行审核，负责协调合理布局及管线综合，并承担总体协调责任。

2. 乙方对相关施工图加盖出图章。如产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配合甲方申报本项目的奖项，提供报奖要求的相关图文和资料。

（十一）销售物料制作配合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销售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模型、销售百问、不利因素分析、公示资料、楼盘表等）制作过程中的设计审核及配合、指导工作。

6. 成本控制、限价设计及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1)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建筑设计及选材都应综合考虑造价与效果。在材料的选择和做法的确定上，应与甲方充分沟通，确定最合理的选材和做法，保证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

(2) 结构设计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评估是否为复杂高层，评估是否存在超高、超限、转换、错层、特殊结构等复杂结构体系，主楼、裙房、地下车库基础形式比选，地下室结构形式、板厚设计方案比选，并做到认真计算，关键控制点（如地下室）应先交甲方审查通过后再出图。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及力学模型，乙方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3) 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a) 乙方需按照设计阶段及甲方要求，对经济技术指标尤其是户型面积指标进行严格控制，定期进行复核，以避免与营销定位面积偏差过大，乙方应对设计的建筑面积按照项目所在的国家 and 当地有关规定准确计算，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b) 经济技术指标校对工作应于政府报批工作之前全部完成。

(4) 要求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能高于 27030 万元，实际设计费按合同约定中的原则计算。

7. 例会制度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期间每周定期举行例会，讨论相应阶段和设计过程中的设计问题。乙方需在会议前两天准备已有图纸，提出需讨论确定的问题清单。

8. 设计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时间（天）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30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文件	30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5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概算书），及要求配合招标人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在收到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后 5 日内完善图纸和相关资料交付给招标人。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30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5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9. 设计团队要求

设计定标后乙方 3 个日历日内组建主要专业设计团队，甲方同步召开设计启动会，明确各专业团队和工作计划。乙方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各专业时间铺排计划等。

10. 设计人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各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阶段	建筑方案（含园建、装修等方案）报建图及各单体立面效果图	8	以设计任务书计划工期为依据	提供建筑平、立、剖方案图、报建表并达到方案报建深度、完成装修、景观方案
2	扩初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及各层各专业平立面细化图	8	以设计任务书计划工期为依据	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或平立面细化图设计深度要求

3	施工图阶段	全专业全部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弱电、智能化）、通风、消防、景观园林、装修、BIM模型、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燃气、人防、泛光照明以及导视系统、交通划线）	25	以设计任务书计划工期为依据	可根据施工进度分阶段排出图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
---	-------	---	----	---------------	------------------------

11. 甲方向设计人提供资料（如有）

- （1）暂定的宗地红线图（地形图）。
- （2）暂定地形图、路网、周边环境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
- （3）限额设计要求。参见《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文件。

注：本设计任务书的相关内容，招标人保留后期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最终确认的设计任务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设计，不得因此提出相关索赔或对招标人追究任何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勘察和设计分项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本工程勘察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3、本工程设计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4、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可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单项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各单项子合同），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共同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

5、《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本章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DSCDSA12502073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DSCDSA12502073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部分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部分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6 款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四)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五)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六)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七)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DSCDSA12502073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设计（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其他费用： ____ / ____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		
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不含配合服务期）	共 计： ____ 日历天（取值范围： ≤ <u>90</u> 日历天）		
配合服务期	<u>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u>		
备 注			

投标人： 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电子签章）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组合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3.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3”中的人员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八 其他材料

DSCDSA12502073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DSCDSA12502073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须使用随招标公告发布的技术标封面。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DSCDSA12502073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 填写要求：
- 1. “投标人” 名称据实填写。
 -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 6 条“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填报内容一致。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

2、删除内容：

/

3、修改内容：

3.1 第二章 条款号：5.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现文：（1）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